# 2024年胶州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最终定稿）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7-26

*第一篇：2024年胶州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2024年胶州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根据国家、省和我市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的通知》（青人社发[2024]4号）文件要求，2024年胶州市中小学、职教中心、特教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

**第一篇：2024年胶州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

2024年胶州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的通知》（青人社发[2024]4号）文件要求，2024年胶州市中小学、职教中心、特教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269人（详见《2024年胶州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4年4月16日以后出生）；

（七）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及其他资格条件（详见《计划表》）。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胶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统一招聘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4月16日09:00—4月20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4月16日11:00—4月21日16: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4月16日11:00—4月22日16:00。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报名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应聘人员登陆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

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2024年5月19日09:00—22日16: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其中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请于4月24日09:00—11:30到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胶州市北京路2号-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1317房间）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办理减免考务费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

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及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feisuxs）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成绩表、学校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师范类考生还需出具是否师范类证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4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 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就业报到证、二代身份证及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均须在2024年4月16日之前取得），其中，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对出具同意应聘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

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按招聘岗位计划数2.5或3.5倍的比例（招聘11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5的比例，10人及以下的岗位按1：3.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其中2或3倍的比例（招聘11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10人及以下的岗位按1：3的比例）为正式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其他人员为资格审查递补人员。正式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在资格审查递补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交纳面试考务费70元。

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各一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将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另行发布。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笔试采用省统一招聘笔试试卷，笔试科目为教育类。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笔试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4:00—16:3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2或3倍的比例（招聘11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招聘10人及以下的岗位按1:3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面试

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模拟讲课、专业技能测试等方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要素。面试成绩于本场面试结束后向考生公布。

四、成绩核算

本简章所有招聘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总成绩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总成绩将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feisuxs）予以公布。

五、考察体检

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5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体检标准参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给予其5年内不得应聘的处理。

凡考生无故放弃考察体检资格、公示后自动放弃聘用资格的，将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诚信档案数据库。

六、公示聘用

经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应聘人员所应聘的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由应聘人员依次选择聘用单位。如出现总成绩并列者，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选择顺序（若笔试成绩相同，则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选择顺序）。招聘学校和聘用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并享受相应待遇。

应届毕业生必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七、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参加考试，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4〕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聘用制教师与在编教师实行统一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发放标准和支付渠道等参照事业单位在编教师执行。

2、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3、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取消或核减计划、现场资格审查事宜、进入面试及递补人员名单、面试事宜、考察体检和公示等事宜均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事业单位招聘”专栏予以公布。

4、应聘人员所学专业认定：往届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为准，应届毕业生以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成绩表为准。

5、招聘过程中若有违规作弊行为，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后发现考生隐瞒病史的、不能胜任应聘岗位工作的、查实提供虚假证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6、聘用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咨询电话：

0532-82288275、\*\*\*

胶州市教育体育局政工科电话：0532-82233977

监督电话：0532-82288273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咨询时间为9:00-11:30,13:30-17:00

**第二篇：2024年胶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024年胶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4]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4〕7号)以及国家、省、青岛市有关规定，我市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10人(详见《2024年即墨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应聘人员须具备正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2024年应届毕业生)。其中大学本科学历的，须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的，须35周岁以下(197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须40周岁以下(197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取得专业对口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197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

(五)户籍不限。

(六)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七)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八)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即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的形式。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4月15日9:00—17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4年4月16日9:00—18日12: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4年4月16日9:00—18日16:00。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4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

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来源: 山东中公教育官网(sd.offcn.com)(山东公务员考试网|人事考试信息网|山东公务员网)

定向考录岗位只限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续聘)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即墨市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选派和续聘的)报考，不限制学历和年龄。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政策。

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集中进行网上资格初审，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笔试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于2024年5月9日9:00至11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4月21日9:00—11:30，13:00—15:00到即墨市德馨大厦610室(即墨市蓝鳌路788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办理退费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高层次和紧缺岗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024年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

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4年4月15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及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需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

报考定向考录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出具以上规定的材料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统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A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性知识。

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4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笔试有关信息在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发布。根据招聘岗位和人数，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

(二)面试

面试工作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4〕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4〕29号)组织实施。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或技能测试的方法，面试成绩于面试当天在即墨政务网公布。面试人员需缴纳考务费每人70元。

四、成绩核算

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五、体检考察

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招聘岗位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体检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高低依次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员。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体检和考察工作按《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4〕7号)等规定执行。

六聘用

考试、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在即墨服务期限不得少于5年。

七、纪律

公开招聘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4〕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一)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取消或核减计划、现场资格审查、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事宜、体检考核和公示等事宜均在即墨政务网(http://)(山东公务员考试网|人事考试信息网|山东公务员网)

**第三篇：2024胶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2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84号)、《关于做好202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24〕86号)以及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2024年胶州市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36人(详见《2024年胶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4年4月16日以后出生)；

(七)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及其他资格条件(详见《计划表》)。

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青岛市招募的“社区工作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胶州市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含2024年续聘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的，以及胶州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见《计划表》)。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策。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胶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统一招聘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4月16日09:00-4月20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4月16日11:00-4月21日16: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4月16日11:00-4月22日16:00.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应聘人员登陆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2024年5月19日09:00-22日16: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其中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请于4月24日09:00-11:30到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胶州市北京路2号-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1317房间)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办理减免考务费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及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feisuxs)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成绩表、学校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报考教师岗位的师范类考生还需出具是否师范类证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4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就业报到证、二代身份证及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均须在2024年4月16日之前取得)，其中，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对出具同意应聘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

参加定向招聘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交下列材料：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青岛市“社区工作者”项目的人员要出具青岛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区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材料。

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按招聘岗位计划数2.5或3.5倍的比例(招聘11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5的比例，10人及以下的岗位按1:3.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其中2或3倍的比例(招聘11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10人及以下的岗位按1:3的比例)为正式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其他人员为资格审查递补人员。正式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在资格审查递补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交纳面试考务费70元。

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各一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将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另行发布。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笔试采用省统一招聘笔试试卷，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和教育三大类，各类均考一科，不指定教材。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教育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笔试时间：2024年5月23日

09:00-11:30 综合类

14:00-16:30 教育类、卫生类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2或3倍的比例(招聘11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招聘10人及以下的岗位按1:3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面试

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答辩、模拟讲课、专业技能测试等方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要素。面试成绩于本场面试结束后向考生公布。

四、成绩核算

本简章所有招聘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总成绩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五、考察体检

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5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考察工作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4〕7号)等规定执行。教育体育系统岗位体检标准参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其他岗位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给予其5年内不得应聘的处理。

凡考生无故放弃考察体检资格、公示后自动放弃聘用资格的，将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诚信档案数据库。

六、公示和聘用

经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根据应聘人员所应聘的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由应聘人员依次选择聘用单位。如出现总成绩并列者，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选岗顺序(若笔试成绩相同，则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选岗顺序)。被聘用人员实行聘用制，签定聘用合同，试用期一年。

应届毕业生必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七、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参加考试，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4〕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取消或核减计划、现场资格审查事宜、进入面试及递补人员名单、面试事宜、考察体检和公示等事宜均在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事业单位招聘”专栏予以公布。

3、应聘人员所学专业认定：往届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为准，应届毕业生以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成绩表为准。

4、招聘过程中若有违规作弊行为，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后发现考生隐瞒病史的、不能胜任应聘岗位工作的、查实提供虚假证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5、聘用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咨询电话：

0532-82288275、\*\*\*

胶州市教育体育局政工科电话：0532-82233977

胶州市卫生局政工科电话：0532-82289053

监督电话：0532-82288273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咨询时间为9:00-11:30,13:30-17:00

**第四篇：2024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

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30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试行)》(青人社发〔2024〕3号)、《关于做好202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4〕65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市有关规定，2024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计划面试前置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30人(详见《2024年青岛高新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见附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3.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应聘资格：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24届毕业学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人员;

4.与应聘岗位所属单位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人员;

5.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招聘方式及程序

2024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采用面试前置方式进行，招聘程序如下：

(一)青岛高新区人才教体局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应聘人员经报名、资格审查，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二)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参加招聘单位组织的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员;

(三)进入笔试范围人员参加2024年山东省事业单位统一招聘笔试，根据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

(四)对进入考察范围人员进行考察和体检，确定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三、面试报名和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面试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网上报名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高新区人才教体局按照招聘简章公布的招聘条件和要求，对报名人员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无法按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信息存在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的人员，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取消其报名资格。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一)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查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月16日9:00—1月18日16:00。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1月17日9:00—19日12:00。

资格审查地点：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1902室。

(二)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应聘人员直接登录网站(http://27.223.29.154:2180/Webregister/index.aspx)报名，报名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1.《2024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报名登记表》，审核通过后即可打印《报名登记表》。

2.《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诚信承诺书》，资格审查时现场签字确认，无需自己打印。

3.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使用A4型纸复印清晰，下同)。

4.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供;应聘人员研究生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

5.2024届毕业生可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原件(山东省内院校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提供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未签约证明)。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6.无业人员须提交失业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2024届、2024届、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7.在职人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出具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经招聘单位同意，也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如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报名，逾期不再补办。对因应聘人员填报信息有误，报名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影响面试报名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对恶意提交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伪造证件或证明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取消本次报考资格。

面试报名资格审查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取消、核减的计划通过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isuxs)，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报名的相关规定和报考岗位对应的笔试类别(见附件)进行笔试报名, 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

应聘人员笔试报名时只能报考本人面试通过的岗位，不得报考其他招聘岗位。未获得相应岗位笔试资格的人员不得再报考本简章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审查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与面试时一致的二代身份证报名。

(三)资格审查及缴费

招聘单位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报名信息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的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缴费(40元/人)，网上缴费成功即完成笔试报名，可在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进入笔试范围人员逾期未进行笔试报名或未完成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弃考，取消其笔试资格。

(四)笔试各阶段时间

1.网上报名：2024年1月22日9:00—1月24日16:00;

2.网上审核：2024年1月22日14:00—1月25日16:00;

3.查询及网上缴费：2024年1月22日14:00—1月26日16:00;

4.打印准考证：2024年3月13日9:00—3月18日14:30;

5.笔试时间：2024年3月18日下午 14:00—16:30。

笔试成绩通过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isuxs)发布，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查询。

六、考察、体检和聘用

(一)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确定

1.总成绩核算。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分别按60%、40%比例加权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计划中出现两名及以上应聘人员总成绩相同时，取笔试成绩较高者。

2.考察体检范围确定。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1:1.5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通过青岛高新区网站公布。其中，按招聘岗位计划人

1:1的比例进行考察体检;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3.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设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进入考察范围，笔试成绩达最低合格分数线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考察、体检

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和岗位要求，全面了解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实绩以及回避制度执行等方面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查，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青岛高新区网站将及时发布考察、体检工作信息，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按时参加。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公示和聘用

1.考察、体检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在青岛高新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青岛高新区人才教体局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等原始资料报主管机关审核、备案，对符合聘用条件的，由招聘单位和聘用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2.2024届毕业生，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不能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3.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仍不能提供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4.聘用制人员与在编人员统一管理，工资发放标准和支付渠道等参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执行。

5.被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和最低服务期制度，在高新区街道中小学服务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其他事项

(一)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isuxs)发布的相关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三)政策咨询电话：66966567、68686086

咨询时间：09:00—12:00;13:30—17:00(工作日)

面试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68686086

笔试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66966708

附件：2024年青岛高新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计划表

**第五篇：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简章**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

制职员简章

2024年贵阳卫生和计生委笔试课程： http://kc.offcn.com/general/179/15800/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切实解决经开区干部职工在数量上不足、专业性上不强与现行工作任务繁重现状之间的突出矛盾，提高工作效能，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为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聘职员人数

本次共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24人。各招聘岗位详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岗位一览表》（附件1）。

二、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

（二）报考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要求和相应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4．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1996年9月29日及以前出生）、40周岁及以下（1973年9月29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1968年9月29日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6．报考岗位明确要求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符合要求的工作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和其他就业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截止至2024年9月29日。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截止2024年9月29日仍未取得毕业证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

4．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5．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

7．任职（工作）或服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8．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三、时间安排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30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

2．报名地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黄河路135号卓越大厦2楼），咨询电话：3840697。

（二）准考证发放

准考证发放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领取准考证地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黄河路135号卓越大厦2楼）。

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报名发票领取准考证，未按时间领取准考证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三）考试

1．《综合知识与能力测试》考试时间： 2024年10月25日上午。

2．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3．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成绩公布

考试成绩于2024年10月29日在国家级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网（http://www.feisuxs）上公布。

四、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组织工作

报名工作由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聘用职员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二）资格审查

1．报考人员自行下载《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报名表》（附件2，以下简称《报名表》），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简章》及《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岗位一览表》规定的资格条件选择应聘岗位，真实、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用A4纸打印后，在“考生签名”处亲笔签名。《报名表》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责任自负；由他人代报的，如报名信息出现上述情况，视同考生本人填写，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2．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报名表》；

（2）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近期同底正面1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请粘贴到报名表相应位置）；

（5）有工作单位的报名人员提供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6）《简章》及《岗位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简章，按照简章和岗位一览表公布的条件和要求报名，并提供与之相符且真实有效的报名材料。如提供材料与报考岗位所需条件和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招聘岗位计划与报名人数达到1：3的比例方能开考，达不到此比例的，可调整招聘计划。如调整后，仍达不到该比例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4．在经开区（含原小河区）连续工作3年及3年以上且目前仍在经开区（含原小河区各社区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计算从2024年10月9日起），可享受加分政策，在《综合知识和能力测试》总分上加5分。对报名可享受加分政策人员，将进行为期5天公示，如提供虚假工作经历信息，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相关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评先评优资格。能够享受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需出具工作单位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

办理加分手续时间：10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办理加分手续地点：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8楼816室。

5．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取消其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资格。

五、考试

（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能力测试》，闭卷考试，考试不指定参考书。

考生必须同时持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户口簿、驾驶证、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面试

笔试设最低分数线为60分，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在最低分数线上按招聘岗位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面试时间及地点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www.feisuxs/）上另行通知。

（三）总成绩计算

按笔试成绩占50％，面试占50％计算。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四）其他事项

1．如遇某岗位进入面试人员末位考生考试成绩并列的，同时参加面试。

2．报考人员须参加报考岗位规定所有科目的考试，如未参加其中任一个科目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资格。

六、体检

体检必须在区建立聘用职员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县及县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出具体检结论，其他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出判断的，由区建立聘用职员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可进行复查。

各招聘岗位参加体检的考生按拟聘用人数1∶1的比例，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若同一岗位末位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则以面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对象。体检不合格者不列为考察政审对象，则按该岗位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自动放弃体检资格的，按该岗位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和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人员名单、时间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七、考核

考核工作由区建立聘用职员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考核对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或工作表现、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核时还须进一步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是否属简章规定的不得报考人员，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用人单位应成立考核组，考核组由2人以上组成，应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核材料，作出考核结论、提出聘用建议意见。

考核不合格的，经区建立聘用职员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确认后，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资格。

八、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

（一）公示

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聘用职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考试成绩等。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二）办理聘用手续

按照《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聘用制职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填写《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聘用制职员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由经开区人力资源局办理聘用手续。

本次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未按规定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纪律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的原则，工作人员和考生要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公开招聘各环节考试不指定考试范围和考试用书，也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三）本次招聘职员工作未尽事宜，由区聘用职员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本《招聘简章》解释权属区聘用职员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1.《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岗位一览表》

2.《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职员报名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